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龍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龍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首都羊奶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所載「優酪乳6瓶、羊奶18瓶（價值共新臺幣828元）」，應補充為「首都優酪羊乳6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16元、首都羊奶18瓶（價值612元）」。

(二)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陳龍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並請求認定累犯並加重其刑等情，但檢察官僅係依被告前案紀錄表將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簡要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且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亦即公共危險案件），與其本案所為之竊盜犯行，罪質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予加重其刑之事證，自難認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
02 刑時酌定刑度之因素，附此敘明。」。

03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龍鵬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
04 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
05 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被害人謝
07 奕慧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
08 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
09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之首都羊奶2瓶，為其本案之犯罪
18 所得，且已為被告食用殆盡（見偵查卷第7頁），爰依上開
19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首都優酪羊乳6瓶、首都羊奶16瓶，固亦為
22 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謝奕慧，此有贓物認
23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6頁），揆諸前揭規
24 定，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 郁 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8號

12 被 告 陳龍鵬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00號之1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龍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9 士交簡字第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
20 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21 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2月10日14時8分許，在
22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新華爾街美語文理短期補
23 習班」門口，徒手竊取謝奕慧所管領放置於該處之優酪乳6
24 瓶、羊奶18瓶（價值共新臺幣828元），得手後即逕行離
25 去。嗣因謝奕慧察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謝奕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龍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被害人謝奕慧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
30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31 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被告身形

01 特徵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之其中羊奶2瓶，業為被告食用
09 完畢，無法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被告所竊取之
12 財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3 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併予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謝易辰